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30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辛彥勳

05 選任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65號），聲請具
07 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辛彥勳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3 住居於苗栗縣○○鄉○○村○○○○號。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辛彥勳已坦承全部犯行，不會再犯，日
16 後也會遵期到案，希望法院給予機會，准許被告以新臺幣
17 （下同）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8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
19 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
20 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
21 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
22 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詐欺等
24 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共犯未到案，高度可能有串
25 證、滅證之虞，又被告於短時間內屢犯詐欺、洗錢等案件，
26 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再衡酌被告
27 現因法律程序致人身自由暫時受限制，以及為達成國家刑事
28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確保本案後續審判之順
29 利進行等公共利益之目的，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30 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前述羈押事由，而
31 有羈押之必要，爰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羈押3月

01 在案，並禁止接見通信。

02 四、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合議庭
03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業於113年11月6日言
04 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本院認為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
05 存，然本案相關事證已據扣案保全，考量被告本案遭執行羈
06 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當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本案
07 案件進行程度、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侵害大小、涉犯犯罪之
08 惡性程度、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節，認原羈
09 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且限制
10 其住居所，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可作為
11 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爰諭知如主文所示。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忠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得抗告。